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放房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职能 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为便于更好地理解 and 贯彻执行《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下放房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职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对《通知》作出说明。

一、起草背景

自郑州市建设项目工程制度改革以来，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适应建筑业发展形势，发挥市区两级监管合力，郑州市城建局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下放房建工程部分管理权限。为确保各开发区，区建设局能够明确自身职责，迅速落实相关工作，印发本《通知》。

二、起草依据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8号）；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三）《郑州市房屋建筑工程联合验收实施细则（暂行）》（郑工改〔2021〕40号）；

（四）《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安置房建设和问题楼盘攻坚化解暨房屋征收安置相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23〕98号）

三、主要内容

市城建局负责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行业指导工作，市内五区（金水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区、惠济区）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房建工程的联合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相关职能下放工作于2023年12月1日起实施。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质量验收方面：市内五区的房建工程建设完工后，由郑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中心向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情况说明》，建设单位向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合验收申请，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日期组织联合验收，各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部门配合完成联合验收，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

消防审验方面：将市内五区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权限全部下放至区级；将社会投资的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权限下放至区级。

相关工程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投诉和消防质量投诉的处理，以及工程建设领域的平安建设、综合治理、信访稳定、行政诉讼等工作，由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